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司代码

单位名称:		XZ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填报日期: 2024			
部门名称	部门预算表（万元）	部门基本支出		年初预算数	实际执行数（调整后）		
		行政运行支出		12,500.00	12,500.00		
		基本支出		10,000.00	10,000.00		
		项目支出	年初预算数	1,500.00	1,500.00		
			其中：项目支出	1,500.00	1,500.00		
			其他支出	0.00	0.00		
			其他支出	0.00	0.00		
		合计		14,000.00	14,000.00		
		备注：1. 本表为部门预算表，用于反映部门预算执行情况。2. 数据来源于部门预算系统。3. 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4. 填报日期：2024年10月27日。5. 填报人：____。					
部门预算表（万元）		部门基本支出		年初预算数	实际执行数（调整后）		
		行政运行支出		12,500.00	12,500.00		
		基本支出		10,000.00	10,000.00		
		项目支出	年初预算数	1,500.00	1,500.00		
			其中：项目支出	1,500.00	1,500.00		
			其他支出	0.00	0.00		
			其他支出	0.00	0.00		
		合计		14,000.00	14,000.00		
		备注：1. 本表为部门预算表，用于反映部门预算执行情况。2. 数据来源于部门预算系统。3. 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4. 填报日期：2024年10月27日。5. 填报人：____。					
部门预算表（万元）		部门基本支出		年初预算数	实际执行数（调整后）		
		行政运行支出		12,500.00	12,500.00		
		基本支出		10,000.00	10,000.00		
		项目支出	年初预算数	1,500.00	1,500.00		
			其中：项目支出	1,500.00	1,500.00		
			其他支出	0.00	0.00		
			其他支出	0.00	0.00		
		合计		14,000.00	14,000.00		
		备注：1. 本表为部门预算表，用于反映部门预算执行情况。2. 数据来源于部门预算系统。3. 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4. 填报日期：2024年10月27日。5. 填报人：____。					
部门预算表（万元）		部门基本支出		年初预算数	实际执行数（调整后）		
		行政运行支出		12,500.00	12,500.00		
		基本支出		10,000.00	10,000.00		
		项目支出	年初预算数	1,500.00	1,500.00		
			其中：项目支出	1,500.00	1,500.00		
			其他支出	0.00	0.00		
			其他支出	0.00	0.00		
		合计		14,000.00	14,000.00		
		备注：1. 本表为部门预算表，用于反映部门预算执行情况。2. 数据来源于部门预算系统。3. 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4. 填报日期：2024年10月27日。5. 填报人：____。					
部门预算表（万元）		部门基本支出		年初预算数	实际执行数（调整后）		
		行政运行支出		12,500.00	12,500.00		
		基本支出		10,000.00	10,000.00		
		项目支出	年初预算数	1,500.00	1,500.00		
			其中：项目支出	1,500.00	1,500.00		
			其他支出	0.00	0.00		
			其他支出	0.00	0.00		
		合计		14,000.00	14,000.00		
		备注：1. 本表为部门预算表，用于反映部门预算执行情况。2. 数据来源于部门预算系统。3. 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4. 填报日期：2024年10月27日。5. 填报人：____。					
部门预算表（万元）		部门基本支出		年初预算数	实际执行数（调整后）		
		行政运行支出		12,500.00	12,500.00		
		基本支出		10,000.00	10,000.00		
		项目支出	年初预算数	1,500.00	1,500.00		
			其中：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文山州人民政府						公开日期 金湖单位：政府	
项目名称 物业服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丘北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序时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1	14.01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预算		14.01	14.01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规范检察机关物业管理服务，提高物业服务保障标准化、专业化水平，将“两府”物业管理工作推向市场化，向社会购买物业服务，逐步实现“两房”物业服务社会化、专业化，为推动多项物业服务工作全面协调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022年受理审查逮捕类刑事犯罪案件296件819人，批准逮捕304人；受理审查起诉967件947人。提起公诉3940人，移送审查起诉罪、刑拘捕”“追逃控”，电话约谈等46名犯罪嫌疑人，批捕22人，起诉206人，着力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2013年“醉驾入刑”以来，共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10起，其中危险驾驶罪10起，但均未被追究刑事责任及刑事处罚。涉案人数从2014年的人增至2022年的200人，立案数占刑事案件总量的7.78%。成为丘北县判罚最重的一项罪名。和被害人与造成损害严重，强化监督和惩戒配合，受理公益诉讼案件涉及物业服务案件11件12人，助力“清廉云南”建设丘北水平。积极参与粮食收购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以积极有效的履职切实维护农民“钱袋子”。守牢国家粮安和人民心“粮袋子”。
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量		实际完成值		年度指标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巡查次数	>=	12	次/天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卫生保洁合格率	>=	95	%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物管人员在岗率	>=	95	%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保洁服务成本控制	<=	2.4	元/平方米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物业服务需求保障程度	=	98	%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人员满意度	>=	95	%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量指标，根据指标达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预算部门和预算单位按照预算要求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都根据自主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范围 全部公开
项目名称		2022年度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单位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70.00	69.96	10.00	99.94	9.99	执行率达到100%的情况是是否采购924条数据并入库,已采购924条数据。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00	69.96		99.9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要求，积极推进平安法治、依法公正建设，为上海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2022年度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项目，旨在通过购置办案装备、开展业务培训等方式，提升办案效率和水平，保障办案质量。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购置办案装备、开展业务培训等方面。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购置办案装备、开展业务培训等方面。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购置办案装备、开展业务培训等方面。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年度总体目标	2022年度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项目，旨在通过购置办案装备、开展业务培训等方式，提升办案效率和水平，保障办案质量。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购置办案装备、开展业务培训等方面。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购置办案装备、开展业务培训等方面。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购置办案装备、开展业务培训等方面。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备注原因分析或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理各类案件数	≥	800	件	96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计划完成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	35	%	95.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比	≤	1.80	件	1.59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配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	≥	95	%	99.94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	装备保障率	=	100	%	80	30.00	24.00	2023年年初预算采购11台国产电脑，后期由于机房设备密投入运用，国产电脑计划购置，装备保障率没有按计划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工作群众大会通过率	≥	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实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99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三类数量指标，分别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数量、质量指标权重30分，产出指标权重30分，效益指标权重30分，满意度指标权重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良，90-80（含）分；为中，80分以下为中，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绩效数据由绩效单位填报经上级单位审核。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2022年第二季度国家赔偿经费										实施单位丘北县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成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8.22	18.22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22	18.22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相关规定，赔偿义务机关对赔偿请求人提出的国家赔偿请求进行认真核实，对符合条件的国家赔偿请求作出《国家赔偿决定书》，并附财政部门中国国国家赔偿款。赔偿义务机关在收到法院送达的司法确认文书后，应及时进行履行，有碍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享受受当事人诉讼权利之文书等，有效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和法治建设。								2022年受理审查逮捕类刑事附带民事案件26件319人，批准逮捕304人，受理审查起诉467件947人，提起公诉49660人，宣告无罪产量为0，“两败俱”“两全皆输”占比低，电话网赔等新型案、类案22起，已收20人的，有力提升了群众满意度。2013年“醉驾入刑”以来，经过十年来的治理，“喝醉不开车，开车不喝酒”已深入人心，但危险驾驶罪仍呈高发态势，涉案人数从2014年的34人增至2022年的280人，受害数量与事件发生率虽下降7.7%，成为丘北县刑事案件中第一罪名，风险性与危害性并存，强化检察监督联合，受理立案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刑事附带民事案件11件12人，助力“清酒云南”建设以正民风，和服参与解决影响城乡城域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以检察监督助推清廉护航安全“强信心”，守护好国家和人民的“粮袋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	得分	
							90.00	8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对象数	<=	1	元/人	1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兑现准确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80	%	70	30.00	26.00	受慰问对象政策的知晓有助于提高工作的效率。在办案过程中，由于受慰问对象政策的知晓率不够，导致案件用时时间较长，效率不彰此。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慰问对象满意度	>=	8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9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5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总分为80、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预算部门制预算单位是预算管理单位。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不同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苍山州人民检察院										总行街道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苍山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丘北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3.50	3.5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	3.5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保护丘北县烟草支柱产业，促进全县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安排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用于推进全法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深入开展。					2023年受理审查逮捕各类刑事犯罪案件260件819人，批准逮捕304人；受理审查起诉672件847人，提起公诉640人。依法惩治严重暴力、“两抢两盗”、“盗抢骗”、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批捕252人，起诉255人，有力维护群众安全感满意度。2011年“醉驾入刑”以来，经过十余年的治理，“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已深入人心。但危险驾驶犯罪仍呈多发态势，涉案人数从2014年的20人增至2023年的20人，受案占比和案件总量的占比7.38%，成为丘北县刑事追诉第一犯罪。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强化监督衔接配合，受理监委移送审查起诉职务犯罪案件11件12人，助力“清廉云南”建设丘北行动。积极参与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以检察能动履职筑牢粮食安全“防线”，守护好国家粮仓人民的“粮袋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会商，对下指导办理涉烟违法犯罪案件数	>=	3	件	5	30.00	3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使用合规性	=	100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好评度	>=	95	%	90	30.00	25.00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效果逐渐明显，但还有一定差距。改进措施：长期通过不断完善制度机制，取得实质效果，社会效果将得到良好体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满意度	>=	95	%	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正司法满意度	>=	95	%	10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值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部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案部门和涉案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3年12月	
项目名称：非同级财政拨款（特定目标类）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广南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31.35		31.35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31.35		31.3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二是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是持续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四是持续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五是持续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六是持续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七是持续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八是持续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九是持续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十是持续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十一是持续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十二是持续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十三是持续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十四是持续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十五是持续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十六是持续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十七是持续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十八是持续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十九是持续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二十是持续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一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二是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是持续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四是持续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五是持续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六是持续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七是持续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八是持续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九是持续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十是持续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十一是持续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十二是持续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十三是持续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十四是持续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十五是持续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十六是持续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十七是持续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十八是持续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十九是持续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二十是持续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受理审查起诉案件数	≥	1000	件	1000	15.00	15.00	
	数量指标	检察建议提出数	≥	40	条	40	15.00	15.00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	90	%	9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诉案件有罪判决率	≥	90	%	90	10.00	10.00	
	社会效益	刑事案件捕后不起诉率	≤	2	%	2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工作报告人大代表通过率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数量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案部门和涉案信息是否保密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illegible]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培训次数	≥	10	次	1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布短视频数量	≥	6	个	7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比	<	0.000792427	件	0.043555556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	≥	95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起诉案件审结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认罪认罚适用率	≥	35	%	3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举行校园法治讲座数	≥	50	场	5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对机关办公办案环境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实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单分，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目填写来源。 2.指标未完成，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所改进、未达到年度指标三类，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主要指标权重得分，产出指标占40分，效益指标占40分，满意度指标占2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良、中、差四级，90-100（含）分为优，80-90（含）分为良，60-8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A.绩效指标（即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指标）。 B.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以实际填写为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目录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依据：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非诉社区矫正保障（特定目标类）经费														
主管部门 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45.50	45.50	100.00				2023年我院共收到州级财政投入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5万元、综合协理专项资金9万元、检察院专项项目购置经费0.15万元、检察打假经费2万元，共计21.1万元；支出15.1万元，结余6万元。执行率115%。因2023年末严格纳入到省绩效管理系统进行支出管理，因此，系统未到执行数，下年度严格系统录入。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45.50	45.5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本部门驻村工作人员、驻院纪检监察组、办理打击涉黑犯罪案件业务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好驻村工作人员、驻院纪检监察组各项待遇，保障好打击涉黑犯罪案件业务办理工作的开展，支持部门正常运转。						做好本部门驻村工作人员、驻院纪检监察组、办理打击涉黑犯罪案件业务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好驻村工作人员、驻院纪检监察组各项待遇，保障好打击涉黑犯罪案件业务办理工作的开展，支持部门正常运转。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驻村人员	=	5	人	5	17.00	17.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经费兑现足额率	=	100	%	100	17.00	17.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购置质量达标率	>=	98	%	100	16.00	16.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无	正常运转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影响率	>=	98	%	98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益满意度	>=	90	%	9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	①：满意度≥90%	%	9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量指标：根据指标完成程度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优势、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2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A级：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根据得分分值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案部门和涉案人员数量等数据不在本表。 2.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和四级指标项目根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9.76	29.76	29.76	10.0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76	29.76	29.76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规范检察机关物业管理服务,提高物业服务保障标准,专业化水平,将“两房”物业管理工作推向市场化,向社会购买物业服务,逐步实现“两房”物业服务社会化、专业化,为推动各项检察业务工作全面协调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为规范我院物业管理服务工作,2023年物业服务采取向社会购买物业服务的形式,逐步实现“两房”物业服务社会化、专业化,为推动各项检察业务工作全面协调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物业服务需求保障程度达到98%。季末、年末,通过对物业服务的考核,全面了解对物业服务的满意度达到95%。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量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巡查次数	≥	12	次	12	13.00	13.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卫生保洁合格率	≥	95	%	95	13.00	13.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物管人员在岗率	≥	95	%	95	12.00	12.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保洁服务成本控制	≥	2.4	元/平方米	2.4	12.00	12.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物业服务需求保障程度	=	98	%	98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量。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5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总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案部门和涉案信息按涉案确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文山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时间：全年度数	
项目名称：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文山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施单位		马关县人民检察院	
	年度资金总额		15.23		15.23		15.23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23		15.23		15.23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规范检察机关物业管理服务,提高物业服务保障标准,专业化水平,将“两房”物业管理工作推向市场化,向社会购买物业服务,逐步实现“两房”物业服务社会化、专业化,为推动各项检察业务工作全面协调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该项目的实施规范了我院检察机关物业管理服务,提高物业服务保障标准化、专业化水平,使我院“两房”物业管理工作推向市场化,向社会购买物业服务,逐步实现“两房”物业服务社会化、专业化,为推动各项检察业务工作全面协调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量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巡查次数	≥	12	次	15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卫生保洁合格率	≥	95	%	95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物管人员在岗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保洁服务成本控制	≤	2.4	元/平方米	2.4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物业服务需求保障程度	≥	98	%	98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量。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5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总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案部门和涉案信息是否案定案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文山市人民检察院								会开11县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非同级财政保障（特定目标类）经费										
主管部门 文山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马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2023年我院共收到县级财政拨入驻村队员体检经费 0.15万元，支出0.15万元，结余0万元，执行率 100%。
	年度资金总额	0.15		0.15		0.15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15		0.15		0.15		10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该项目为非同级财政保障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税务部门投入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根据《预算法》第一章第四条、《预算法实施条例》第一章第五条规定“各部门预算收入包括本级财政安排给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的预算拨款收入和其他收入”，申报该项目。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我院驻村队员工作经费，使驻村队员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圆满完成驻村各项工作任务。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	4	人	4	30.00	3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展及时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运转情况	=	正常运转	%	正常运转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生活状况改善	=	100	%	100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量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是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文山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目录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文山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马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10		2.1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0		2.1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保护云南省烟草支柱产业，促进全省社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安排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用于推进全省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深入开展。				该项目的实施严厉打击了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了烟草市场秩序，保护了云南省烟草支柱产业，促进了全省社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推进了全省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深入开展，圆满完成了各项涉烟违法犯罪案件办理的绩效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涉烟违法犯罪案件审结率	=	100	%	1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使用合规性	>=	95	%	95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好评度	>=	95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满意度	>=	95	%	95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正司法满意度	>=	95	%	95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量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是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公示网址： 金保网-云南
项目名称 2023年度第一批政法专项经费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施单位		文山州麻栗县人民检察院		
					全年执行数	年初	执行数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07.00		106.89	10.00	99.90	9.99	执行数为99.99%的原因是：某项政法业务未开展或完工，已拨付但未支付款项。
	其中：当年财政拨入		107.00		106.89		99.90		
项目资金(万元)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目标1：提高办案质效和办案效率和办案装备保障水平，积极落实平等保护观、法治保障建设，为麻栗县法院周边矛盾纠纷化解、安全办理各类案件>300件。 目标2：保障政法专项经费资金支出符合规定的要求，全年、按专项支出、支出总额“三大口径”与上一年度的财政支出决算数相比，增幅不超过5%。 目标3：依法监督检察权、行使检察权，规范民事检察，落实行政检察，做好公益诉讼检察，促进社会公平，案件比≤1.1.06件。目标4：加大法律援助案件和司法救助案件投入力度，认真做好法律援助工作。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提高办案质效和办案效率和办案装备保障水平，积极落实平等保护观、法治保障建设，为麻栗县法院周边矛盾纠纷化解、安全办理各类案件>300件。 目标2：保障政法专项经费资金支出符合规定的要求，全年、按专项支出、支出总额“三大口径”与上一年度的财政支出决算数相比，增幅不超过5%。 目标3：依法监督检察权、行使检察权，规范民事检察，落实行政检察，做好公益诉讼检察，促进社会公平，案件比≤1.1.06件。目标4：加大法律援助案件和司法救助案件投入力度，认真做好法律援助工作。									
年度 总体 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	--

[illegible]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州院机关全年办理各类案件数	≥	500	件	1342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计划完成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	35	%	95.72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比	≥	140	%	11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配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刑罚执行进度	=	95	%	95.98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影响	装备保障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工作群众大会通过率	≥	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及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根据主要指标权重确定，产出指标总分60分，效益指标总分1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分值，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评价等级。										
说明：1.绩效指标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影响、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范围 全部公开	
截至日期：2021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2021年第一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经费设备											
主管部门 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年度资金总额										379.00	
其中：当年财政预算										379.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引导和推动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帮助法院建立公益诉讼检察的长效机制和诉讼程序，积极推进公益诉讼工作，为文山州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目标2：引导和推动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帮助法院建立公益诉讼检察的长效机制和诉讼程序，积极推进公益诉讼工作，为文山州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目标3：引导和推动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帮助法院建立公益诉讼检察的长效机制和诉讼程序，积极推进公益诉讼工作，为文山州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目标4：引导和推动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帮助法院建立公益诉讼检察的长效机制和诉讼程序，积极推进公益诉讼工作，为文山州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目标5：引导和推动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帮助法院建立公益诉讼检察的长效机制和诉讼程序，积极推进公益诉讼工作，为文山州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目标6：引导和推动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帮助法院建立公益诉讼检察的长效机制和诉讼程序，积极推进公益诉讼工作，为文山州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目标7：引导和推动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帮助法院建立公益诉讼检察的长效机制和诉讼程序，积极推进公益诉讼工作，为文山州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目标8：引导和推动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帮助法院建立公益诉讼检察的长效机制和诉讼程序，积极推进公益诉讼工作，为文山州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目标9：引导和推动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帮助法院建立公益诉讼检察的长效机制和诉讼程序，积极推进公益诉讼工作，为文山州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目标10：引导和推动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帮助法院建立公益诉讼检察的长效机制和诉讼程序，积极推进公益诉讼工作，为文山州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目标1：引导和推动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帮助法院建立公益诉讼检察的长效机制和诉讼程序，积极推进公益诉讼工作，为文山州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目标2：引导和推动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帮助法院建立公益诉讼检察的长效机制和诉讼程序，积极推进公益诉讼工作，为文山州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目标3：引导和推动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帮助法院建立公益诉讼检察的长效机制和诉讼程序，积极推进公益诉讼工作，为文山州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目标4：引导和推动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帮助法院建立公益诉讼检察的长效机制和诉讼程序，积极推进公益诉讼工作，为文山州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目标5：引导和推动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帮助法院建立公益诉讼检察的长效机制和诉讼程序，积极推进公益诉讼工作，为文山州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目标6：引导和推动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帮助法院建立公益诉讼检察的长效机制和诉讼程序，积极推进公益诉讼工作，为文山州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目标7：引导和推动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帮助法院建立公益诉讼检察的长效机制和诉讼程序，积极推进公益诉讼工作，为文山州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目标8：引导和推动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帮助法院建立公益诉讼检察的长效机制和诉讼程序，积极推进公益诉讼工作，为文山州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目标9：引导和推动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帮助法院建立公益诉讼检察的长效机制和诉讼程序，积极推进公益诉讼工作，为文山州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目标10：引导和推动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帮助法院建立公益诉讼检察的长效机制和诉讼程序，积极推进公益诉讼工作，为文山州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年度总体评价										年度总体评价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实际完成数	得分	得分	偏离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9.1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州级机关全年办理各类案件数	≥	3300	件	3000	9.00	8.18	非诉办案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较上年减少，因此，全年办理各类案件数未达当年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和计划完成率	=	100	%	100	8.00	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	35	%	35	8.00	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比	≤	0.00025036	件	1: 2	9.00	9.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配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8.00	8.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	=	95	%	95.93	8.00	8.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	装备保障率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工作报告人大代表通过率	≥	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需	实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17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见“其他资金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数，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数。

3.分值，根据主要指标权重得分，产出指标总分60分，效益指标总分4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评价结果。

说明：1.修改或删除评价项目后数据需重新汇总生成。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illegible]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备注原因分析或改进措施
							90.00	9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理各类案件数	>=	800	件	96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装备采购计划完成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	35	%	95.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比	<=	140	件	109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应急装备配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	>=	95	%	9.99	5.00	5.00	
效益指标	可自研影响	装备保障率	=	100	%	80	30.00	24.00	2023年预算采购国产式飞机12架，计划经常用于保障机毁设备损失大案，重新列入2024年装备采购预算，未全部加购装备需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驻警工作获人大代表通过率	>=	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1.99	优
备注：1.其他安全，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目填写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按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上述指标权重和分，产出指标占50分，效益指标占30分，满意度指标占2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分为差，系统按照得分情况自动计算等级。									
备注：1.按类别1-3的得分计算数据质量得分占比。 2.一级指标包含全部指标，包含产出、效益和满意度。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按照固定权重分配。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illegible]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	得分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建议提出数	≥	30	条	64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受理案件数	≥	900	件	1444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民事审判活动法检察建议采纳率	≥	95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认罪认罚适用率	≥	95	%	95.88	15.00	10.00	原因：重大疑难案件多，措施：加大释法说理，证据开示工作、抗辩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检察建议采纳率	≥	95	%	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工作报告在人大常委会过半	≥	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备注：1.其他委会，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9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1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请各部门和院办公室按照要求填写。

2.一般指标和核心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般指标和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11-15分10-2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口径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文山州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信息化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57		39.57		39.57		10.0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资金		39.57		39.57		39.57		10.00		100.00	
上年结转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项目支出内容		项目支出内容：本项目建设旨在提升检察业务信息化水平，以信息化促进检察业务创新发展，确保诉讼效率和稳定性为目标。结合执法办案体系搭建三大核心业务模块：以强化案件管理、提升办案效率为重点，构建诉讼全流程数字化办案体系；以强化案件管理、提升办案效率为重点，构建诉讼全流程数字化办案体系；以强化案件管理、提升办案效率为重点，构建诉讼全流程数字化办案体系。								项目支出内容：本项目建设旨在提升检察业务信息化水平，以信息化促进检察业务创新发展，确保诉讼效率和稳定性为目标。结合执法办案体系搭建三大核心业务模块：以强化案件管理、提升办案效率为重点，构建诉讼全流程数字化办案体系；以强化案件管理、提升办案效率为重点，构建诉讼全流程数字化办案体系；以强化案件管理、提升办案效率为重点，构建诉讼全流程数字化办案体系。	
年度资金总额		项目支出内容：本项目建设旨在提升检察业务信息化水平，以信息化促进检察业务创新发展，确保诉讼效率和稳定性为目标。结合执法办案体系搭建三大核心业务模块：以强化案件管理、提升办案效率为重点，构建诉讼全流程数字化办案体系；以强化案件管理、提升办案效率为重点，构建诉讼全流程数字化办案体系；以强化案件管理、提升办案效率为重点，构建诉讼全流程数字化办案体系。								项目支出内容：本项目建设旨在提升检察业务信息化水平，以信息化促进检察业务创新发展，确保诉讼效率和稳定性为目标。结合执法办案体系搭建三大核心业务模块：以强化案件管理、提升办案效率为重点，构建诉讼全流程数字化办案体系；以强化案件管理、提升办案效率为重点，构建诉讼全流程数字化办案体系；以强化案件管理、提升办案效率为重点，构建诉讼全流程数字化办案体系。	
其中：当年财政资金		项目支出内容：本项目建设旨在提升检察业务信息化水平，以信息化促进检察业务创新发展，确保诉讼效率和稳定性为目标。结合执法办案体系搭建三大核心业务模块：以强化案件管理、提升办案效率为重点，构建诉讼全流程数字化办案体系；以强化案件管理、提升办案效率为重点，构建诉讼全流程数字化办案体系；以强化案件管理、提升办案效率为重点，构建诉讼全流程数字化办案体系。								项目支出内容：本项目建设旨在提升检察业务信息化水平，以信息化促进检察业务创新发展，确保诉讼效率和稳定性为目标。结合执法办案体系搭建三大核心业务模块：以强化案件管理、提升办案效率为重点，构建诉讼全流程数字化办案体系；以强化案件管理、提升办案效率为重点，构建诉讼全流程数字化办案体系；以强化案件管理、提升办案效率为重点，构建诉讼全流程数字化办案体系。	
上年结转财政资金		项目支出内容：本项目建设旨在提升检察业务信息化水平，以信息化促进检察业务创新发展，确保诉讼效率和稳定性为目标。结合执法办案体系搭建三大核心业务模块：以强化案件管理、提升办案效率为重点，构建诉讼全流程数字化办案体系；以强化案件管理、提升办案效率为重点，构建诉讼全流程数字化办案体系；以强化案件管理、提升办案效率为重点，构建诉讼全流程数字化办案体系。								项目支出内容：本项目建设旨在提升检察业务信息化水平，以信息化促进检察业务创新发展，确保诉讼效率和稳定性为目标。结合执法办案体系搭建三大核心业务模块：以强化案件管理、提升办案效率为重点，构建诉讼全流程数字化办案体系；以强化案件管理、提升办案效率为重点，构建诉讼全流程数字化办案体系；以强化案件管理、提升办案效率为重点，构建诉讼全流程数字化办案体系。	
其他资金		项目支出内容：本项目建设旨在提升检察业务信息化水平，以信息化促进检察业务创新发展，确保诉讼效率和稳定性为目标。结合执法办案体系搭建三大核心业务模块：以强化案件管理、提升办案效率为重点，构建诉讼全流程数字化办案体系；以强化案件管理、提升办案效率为重点，构建诉讼全流程数字化办案体系；以强化案件管理、提升办案效率为重点，构建诉讼全流程数字化办案体系。								项目支出内容：本项目建设旨在提升检察业务信息化水平，以信息化促进检察业务创新发展，确保诉讼效率和稳定性为目标。结合执法办案体系搭建三大核心业务模块：以强化案件管理、提升办案效率为重点，构建诉讼全流程数字化办案体系；以强化案件管理、提升办案效率为重点，构建诉讼全流程数字化办案体系；以强化案件管理、提升办案效率为重点，构建诉讼全流程数字化办案体系。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数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巡查次数	=	5	人次	5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物管人员在岗率	>=	95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零星修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需求保障程度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保洁服务成本控制	<=	2.4	元/平方米	2.4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影响	卫生保洁合格率	>=	90	%	95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得分，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得分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或达标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根据主要指标权重和得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5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5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评价等级。									
提示：1.修改数据时，请同时修改数据管理库中记录。 提示：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文山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邮箱
项目名称2023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装备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文山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文山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13.00		112.79	10.00	99.81	9.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3.00		112.79		99.8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引导和支持文山检察机关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基层检察院的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积极推进平安文山、法治文山建设，为文山維護周边贡献检察力量。目标2：支持地方检察机关开展检察业务工作中所必须的办案、业务、装备等经费支出，全面构建“四大检察”为主要内容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体系，平等发展各法律监督职能，强化刑事检察，促进公益诉讼，做好公益诉讼检察，促进公平。目标3：引导地方加大对法律援助经费和司法救助资金的投入力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认真做好司法救助工作。					目标1：引导和支持文山检察机关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基层检察院的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积极推进平安文山、法治文山建设，为文山維護周边贡献检察力量。目标2：支持地方检察机关开展检察业务工作中所必须的办案、业务、装备等经费支出，全面构建“四大检察”为主要内容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体系，平等发展各法律监督职能，强化刑事检察，促进公益诉讼，做好公益诉讼检察，促进公平。目标3：引导地方加大对法律援助经费和司法救助资金的投入力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认真做好司法救助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量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计划完成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	1000	件	1444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	80	%	90.88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	≥	11月30日	按达到%	8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检察建议采纳率	≥	9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	≥	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98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案部门和涉案信息是否按规定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文山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口径
项目名称		2023年下半年国家赔偿经费								
主管部门		文山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文山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执行率为99.95%的原因是：支付净结余未能形成支出，已被收回平衡预算。
	年度资金总额	21.75		21.74		10.00	99.95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75		21.74		99.9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相关规定，赔偿义务机关对赔偿请求人提出的国家赔偿请求进行认真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国家赔偿请求作出《国家赔偿决定书》，并向财政部门申报国家赔偿金。赔偿义务机关在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国家赔偿金后，应及时准确进行赔付，发放及时率及兑现准确率达100%，有力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使赔偿请求人真正感受到来自司法的人文关怀。赔偿请求人满意度达95%以上，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健康发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相关规定，赔偿义务机关对赔偿请求人提出的国家赔偿请求进行认真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国家赔偿请求作出《国家赔偿决定书》，并向财政部门申报国家赔偿金。赔偿义务机关在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国家赔偿金后，应及时准确进行赔付，发放及时率及兑现准确率达100%，有力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使赔偿请求人真正感受到来自司法的人文关怀。赔偿请求人满意度达100%以上，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健康发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赔偿对象数	=	1	人次	1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赔偿对象准确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8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8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目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量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文山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日期
项目名称：2023年度检察系统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文山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文山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941.53		941.53	10.0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41.53		941.53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紧紧围绕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法律监督职能，充分履行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职责，检察工作自身高质量发展，各项法律监督职能全面协调充分履行，检察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显著提升。 目标2. 服务高质量发展更加精准，检察产品引领法治进步，促进社会治理、服务经济发展作用更加凸显，高质量支持平安云南建设，加强法治宣传，落实好普法强基工作。				目标1. 紧紧围绕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法律监督职能，充分履行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职责，检察工作自身高质量发展，各项法律监督职能全面协调充分履行，检察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显著提升。 目标2. 服务高质量发展更加精准，检察产品引领法治进步，促进社会治理、服务经济发展作用更加凸显，高质量支持平安云南建设，加强法治宣传，落实好普法强基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量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计划完成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	0.8	%	90.88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比	≥	0.000707323	%	1: 1.13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起诉案件办结率	≥	0.9	%	91.61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检察建议采纳率	≥	0.9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普法强基工作群众满意度	≥	0.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量。 3. 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案部门和涉案信息是否保密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illegible]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实际完成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备注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受理矛盾纠纷案件数	≥	1000	件	953	10.00	8.00	年初预算时，我庭根据上年度指标预测本年度指标，本年度实际受理矛盾纠纷案件953件，低于指标值。下半年综合案件发生季，合理设定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建议提出数	≥	30	件	36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95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参加业务培训人员培训考试合格率	≥	95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益诉讼率	≥	8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院工作报告在人大满意率	≥	95	%	95	3.0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律师事务所对检察环节律师权利保障工作满意度	≥	95	%	95	2.00	2.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约检察员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	95	%	95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实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00	优

备注：1.其他说明，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列注明得分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及分为达标有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实质进展，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4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根据主要指标权重得分，产出指标总分60分，社会效益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说明：1.修改数据时，请单击指标名称处数据单元格。

2.一级指标为公共支出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四级指标、五级指标、六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文山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目录			
项目名称2023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文山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文山市峨山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4.30	4.3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0	4.3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保护峨山县烟草支柱产业，促进全县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安排打击涉烟犯罪工作经费，用于推进全县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深入开展。					为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保护峨山县烟草支柱产业，促进全县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安排打击涉烟犯罪工作经费，用于推进全县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深入开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会商，对下指导涉烟违法犯罪案件数	>=	4	件	4	30.00	3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使用合规性	>=	95	%	95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好评度	>=	95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满意度	>=	95	%	95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正司法满意度	>=	95	%	95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量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是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文山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日期		
项目名称：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文山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西畴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0.61				20.61		20.61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61				20.61		20.61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规范检察机关物业管理服务,提高物业服务保障标准、专业化水平,将“两房”物业管理工作推向市场化,向社会购买物业服务,逐步实现“两房”物业服务社会化、专业化,为推动各项检察业务工作全面协调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为规范检察机关物业管理服务,提高物业服务保障标准、专业化水平,将“两房”物业管理工作推向市场化,向社会购买物业服务,逐步实现“两房”物业服务社会化、专业化,为推动各项检察业务工作全面协调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量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巡查次数	=	3	次/天	3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卫生保洁合格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物管人员在岗率	=	95	%	95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保洁服务成本控制	>=	2.7	元/天	2.7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物业服务需求保障程度	=	98	%	98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5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总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案部门和涉案信息是否案定未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文山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预算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文山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西畴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执行率为99.81%的原因是：采购结余未能形成支出，已被收回平衡预算支出。
	年度资金总额			32.00		31.94	10.00	99.81	9.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00		31.94		99.8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引导和支持西畴检察机关开展工作，帮助提高地方基层检察院的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积极推进平安西畴、法治西畴建设，为西畴维稳固边贡献检察力量，刑庭机关全年办理各类案件≥3300件。目标2：支持地方检察机关开展检察业务所必须的办案、业务、装备等经费支出，全面构建“四大检察”为主要内容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体系，平衡发展各项法律监督职能，做优刑事检察，做强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做好公益诉讼检察，促进庭审公平，案件比≤1:6.1件。目标3：加大对法律援助经费和司法救助资金的投入力度，认真做好司法救助工作。					1：引导和支持西畴检察机关开展工作，帮助提高地方基层检察院的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积极推进平安西畴、法治西畴建设，为西畴维稳固边贡献检察力量，西畴全年办理各类案件≥650件。目标2：支持地方检察机关开展检察业务工作所必须的办案、业务、装备等经费支出，全面构建“四大检察”为主要内容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体系，平衡发展各项法律监督职能，做优刑事检察，做强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做好公益诉讼检察，促进庭审公平，案件比≤1:6.1件。目标3：加大对法律援助经费和司法救助资金的投入力度，认真做好司法救助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理各类案件数	≥	650	件	67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	35	%	35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	≥	95	%	95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检察建议采纳率	≥	95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98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量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90%（含）、9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文山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程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系统2023年度大中型维修改造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文山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西畴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该项目部分工程采购未结束，未及时形成支出，形成结转结余资金。我院将加快项目进度，确保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完成。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0.00		188.00	10.00	85.45	8.55	
	上年结转资金				220.00		188.00		85.45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坚持安全、简朴、实用、节能的原则，以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和完善使用功能、降低能源资源消耗为重点，对存在安全隐患、使用时间较长、设施设备老化、功能不全、不能满足办案要求的办案用房和业务技术用房，进行必要的大中型维修改造。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安全、简朴、实用、节能的原则，以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和完善使用功能、降低能源资源消耗为重点，对存在安全隐患、使用时间较长、设施设备老化、功能不全、不能满足办案要求的办案用房和业务技术用房，进行必要的大中型维修改造。该项目截止目前已完成部分工程量。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大中型维修改造项目数量	=	1	个	0.5	10.00	5.00	项目未完工，我院将加快项目进度，确保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60	10.00	6.00	项目未完工，我院将加快项目进度，确保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完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大中型维修改造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	95	%	95	30.00	3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修缮设施预计使用年限	>=	10	年	1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干警对维修改造项目成效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9.55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量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文山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邮箱
项目名称：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文山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文山市检察机关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6.36			16.36		16.36	100.0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36			16.36		16.36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规范检察机关物业管理服务,提高物业服务保障标准、专业化水平,将“两房”物业管理工作推向市场化,向社会购买物业服务,逐步实现“两房”物业服务社会化、专业化,为推动各项检察业务工作全面协调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为规范检察机关物业管理服务,提高物业服务保障标准、专业化水平,将“两房”物业管理工作推向市场化,向社会购买物业服务,逐步实现“两房”物业服务社会化、专业化,为推动各项检察业务工作全面协调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量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巡查次数	≥	12	次	12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卫生保洁合格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物管人员在岗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保洁服务成本控制	≥	2.4	元/平方米	2.4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物业服务需求保障程度	≥	98	%	98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5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总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案部门和涉案信息是否保密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illegible]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得分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理各类案件数	≥	1000	件	1067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开案件审查率	≥	95	%	95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民事审判活动法官建议采纳率	≥	95	%	95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行政执行活动法官建议采纳率	≥	95	%	95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起诉案件审查率	≥	95	%	95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认罪认罚适用率	≥	95	%	95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检察建议采纳率	≥	95	%	95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工作报告大会通过率	≥	95	%	95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100.00
						占比得分	99.97
						自评等级	优

备注：1.其他单位，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目填写来源。

2.指标未完成，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部分未达成年度指标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主要指标权重得分、产出指标得分40%、效益指标得分40%、满意度指标得分20%。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评价等级。

备注：A.绩效指标（即项目支出预算书等文件内容）。

B.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社会效益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文山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4级数
项目名称：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文山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富宁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9.23			19.23		19.23	10.0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23			19.23		19.23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规范检察机关物业管理服务,提高物业服务保障和标准化、专业化水平,将“两房”物业管理工作推向市场化,向社会购买物业服务,逐步实现“两房”物业服务社会化、专业化,为推动各项检察业务工作全面协调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为规范检察机关物业管理服务,提高物业服务保障和标准化、专业化水平,将“两房”物业管理工作推向市场化,向社会购买物业服务,逐步实现“两房”物业服务社会化、专业化,为推动各项检察业务工作全面协调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量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巡查次数	≥	12	次/天	12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卫生保洁合格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1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保洁服务成本控制	≤	2.4	元/平方米	2.4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物业服务需求保障程度	≥	95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5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总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案部门和涉案信息是否保密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文山市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3年12月
项目名称：检察系统2023年第一批大中型修缮改造项目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文山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富宁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51.86		247.99		执行率为98.48%的原因是：项目结余资金3.87万元未能形成支出，已被收回平衡预算。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1.86		247.99			
	上年结转资金						98.4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体制机制；2、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行使法律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申诉、民事申诉、行政申诉的法律监督；3、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4、围绕检察中心工作，健全经费保障、科技装备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后勤保障服务“四位一体”经费保障机制，提高服务保障水平，夯实检察事业创新发展物质基础；5、落实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部署，建立完善有利于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检察经费保障体制，进一步建立健全财务省域监管经费保障模式和办法；6、继续深入开展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工作，重点加强建立检察队伍教育培训的长效机制。					1、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体制机制；2、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行使法律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申诉、民事申诉、行政申诉的法律监督；3、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4、围绕检察中心工作，健全经费保障、科技装备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后勤保障服务“四位一体”经费保障机制，提高服务保障水平，夯实检察事业创新发展物质基础；5、落实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部署，建立完善有利于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检察经费保障体制，进一步建立健全财务省域监管经费保障模式和办法；6、继续深入开展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工作，重点加强建立检察队伍教育培训的长效机制。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量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修缮项目完成率	≥	95	%	95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办案场所修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	95	%	95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办案场所大型修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修缮功能实现率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修缮设施预计使用年限	≥	10	年	1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案场所大中型修缮干警对修缮项目的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86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量，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量。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按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案部门和涉案单位是否涉案定案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illegible]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计划完成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据机关系件受理数	>=	700	件	1787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	80	%	8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比	<=	0.00020287	件	1.16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配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	=	95	%	95	5.00	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	装备保障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实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单分，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列注明得分来源。 2.实际完成值，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重要程度进行划分，产出指标总分40分，效益指标总分4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2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良、中、差四级，90-100（含）分为优，80-90（含）分为良，60-8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评价等级。									
备注：A.绩效指标（即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指标）。 B.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以实际填写为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文山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09表		
项目名称2023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文山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富宁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4.70		4.7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0		4.7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严厉打击涉烟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保护富宁县烟草支柱产业，促进全县社会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安排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用于推进全县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深入开展。						为严厉打击涉烟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保护富宁县烟草支柱产业，促进全县社会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安排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用于推进全县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深入开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会商，对下指导办理涉烟违法犯罪案件数	>=	5	件	5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使用合规性	>=	95	%	95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好评度	>=	95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满意度	>=	95	%	95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正司法满意度	>=	95	%	95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量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9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是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